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為112年度交簡字第163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7534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宜靜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 實

一、王宜靜於民國111年9月15日7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MFU-9631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道○○○○○○路段000號（稔田218號燈桿）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兩車間之距離即貿然左偏，適蔡祥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車道同向直行至此，亦疏未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超速行駛，見狀閃煞不及，而左偏致碰撞分隔島，蔡祥龍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手食指擦傷、下背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蔡祥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王宜靜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簡上卷
02 第48、105-106、16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之
03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4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5 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
06 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7 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8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0 （見本院簡上卷第82-83、104、154、161頁），核與證人即
11 告訴人蔡祥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9-12頁、偵
12 卷第24-25頁）大致相符，並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
13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
15 報表、事故現場照片、車辨紀錄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
16 照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17 書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見警卷第21、31、33、41-48、5
18 5-73頁、偵卷第51-52頁、請上卷第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
19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
20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暨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且告訴人受有
24 下背痛傷勢，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

25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26 (一)原審判決認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左手食指擦傷之傷害，
27 惟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告訴人另有下背痛之傷勢，而依告訴
28 人111年9月25日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29 處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就診自述因系爭事故下背痛，經診斷
30 有下背挫傷之傷勢（見請上卷第5頁），被告亦於本院準備
31 程序供稱：我認為前開傷勢與車禍有關等語（見本院簡上卷

第82頁），另衡酌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人車倒地之情形，其因此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害，尚合於情理，應認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除左手食指擦傷外，尚有下背挫傷之傷害，原審判決就此部分認定容有錯誤。

(二)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告訴人另受有下背挫傷之傷勢，原審認定有誤，應另量處適當之刑，為有理由。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合議庭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

四、爰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食指擦傷、下背挫傷之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其駕車未保持適當距離而肇事之情節，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且被告與告訴人業於原審判決後以新臺幣（下同）47,000元達成和解，被告並已依約賠付告訴人，有本院113年度橋小字第484號和解筆錄、匯款紀錄附卷可證（見本院簡上卷第130-134頁）；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酌告訴人就本案事故具有超速之過失等節；暨被告自陳大學在學之學識程度，現為學生、未婚、無子女，打工月薪10,000元以內等一切情狀，判決判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21頁），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且告訴人具狀陳稱：我與被告僅達成民事和解，仍要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39頁），被告尚未完全徵得告訴人原諒，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告訴人47,000元，已如前述，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

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給予較長之緩刑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本文、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新益			
					法官	陳俞璇			
					法官	許家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楊淳如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